

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四、役男應徵服役、停役人員回服現役或停止訓練未逾三十日仍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交接名冊或已確定服行現役、軍事訓練之通知文件二日內，將其相關資料役別欄依兵役法役別之區分註記或修正，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 五、服役期間之事故：
 - （一）失蹤、逃亡、死亡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通報二日內註記相關資料。
 - （二）依法停役、停止訓練、禁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核定二日內修正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 （三）服役期滿經核准志願延役者：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核准名冊自行註記，毋須通報戶政事務所。
- 六、後備軍人、補充兵離營時，由國防部以線上傳輸離營人員資料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執行列管及役別變更，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二日內修正其相關資料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 七、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八、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入監、出監、查詢人口等異動事項，戶政事務所均應於二日內通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九、未役役男、後備軍人、補充兵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如發生轉役、免役、禁役或其廢止事項時，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接獲核定文件二日內修正或註銷其役別，並通報戶政事務所。
未經核定免役或禁役之未役役男、後備軍人、補充兵、替代役備役役男戶籍異動時，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日內通報鄉（鎮、市、區）公所。
- 十、役男、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依法除役者，鄉（鎮、市、區）公所於接獲內政部核定除役年次及範圍後，於規定時間內執行除役作業。
前項除役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均毋須加註「除役」。